舊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台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訂定名為「財團法人南瀛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安定區港尾里109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本（臺南）市設置分事務所。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新 第　一　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台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訂定名為「財團法人南瀛藝術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9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本（臺南）市設置分事務所。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